

網購生鮮執法難 當局研檢討修例

無牌無地址食壞肚無得追 高永文：須改善究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葉佩妍）科技發達讓市民安坐家中也可以上網選購食物，不需到濕漉漉的街市或是到超級市場「排長龍」。然而，網購食物仍未有明確的法例作監管，一旦「食壞肚皮」也可能不知責任誰屬。對於近日有報道指網上售賣刺身的平台可能未領有牌照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表示，針對網上銷售的執法有困難，因此有需要檢討法例，令有關部門可更容易執法。有立法會議員表示，有些網購食物公司利用了法例上的灰色地帶，而政府在監管上也存在漏洞，現時的食物安全條例根本追不上社會發展。



高永文 資料圖片

對於當局在監管冰鮮肉類方面是否有漏洞，以及網售是否不用領取牌照的問題，高永文昨回應指，原則上監管的法例列明無論以什麼途徑銷售，包括網上亦同樣受到監管，惟有關網上銷售的執法有困難。他補充，現行的法例已監管所有售賣食品的公司，包括是進口、批發或零售。高永文稱，當局有需要檢討法例，檢視有什麼地方可作改善，令局方可更容易執法。他解釋，有些網上賣家連地址也沒有，而執法上要不就是有零售地址，要不就是有批發或入口公司的地址，若是網上平台，追查地址亦有困難。

除了魚生外，早前亦有台灣品牌的三文治出現問題，高永文稱，有部分三文治也是透過網上入口，因此當局現時不會只是針對網售魚生，而是怎樣針對網上購買平台有更大力度的執法，包括如何透過修改法例，或是其他行政方法去加強執法力度。

何俊賢：可推賣家登記模式



對於網購食物的安全問題，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何俊賢（見圖）表示，兩年前他曾向政府表達網購食物的意見，政府當時則以加強宣傳為主，因當時網購的食品主要是風險相對較低的曲奇或月餅等。然而，近年網購的食物包羅萬有，既有外地的食品，亦有魚生、壽司等容易變質的食物。何俊賢認為，在網購食物的議題上，政府、市民、賣家及運輸商四方均有一定的責任。他解釋，「面對現時網購食物的趨勢，現行的法例及政府的宣傳都不到位，政府亦缺乏預見此情況的能力。」他續指，市民在網上購買新鮮的食物時，要清楚當中運送過程的風險，他們亦應選擇使用合法、有保障的途徑購買食物。

在賣家及運輸商方面，何俊賢指，賣家應確保所有食物均是新鮮及安全，他又懷疑「一些自家製的賣家是否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，如果沒有，那些賣家便是『走法律罅』。」他又稱，運輸商也應保持食物新鮮，以免食物在運送過程中變壞。

何俊賢認為，不少推出網購食物的公司可能也有走法律上灰色地帶，政府在監管上也明顯有漏洞。他指，社會上的確有網購食物的需求，政府長遠來說應討論如何完善法例，但現時則可推行一個登記模式，為賣家作登記，記錄他們的姓名及地址等，當發生事故時也可以找到他們負責任。

王國興：應檢控違規賣家

另外，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（見圖）亦認為，政府現時的食物安全條例追不上社會發展。他指，本港不少物件的採購及分銷都趨向於網上發展，惟食物於網上出售則存在風險，特別是魚生及一些急凍食物，但政府卻沒有法例作監管，存在漏洞。他指，不少市民也是抱著一般消費者的心態，跟隨潮流網購食物，但他們卻對食物中細菌滋生的認識不足，忽視了食品變壞的風險。



王國興建議，政府應引用食安條例，檢控違規的賣家。他又表示，政府應加強宣傳，呼籲市民不要因貪便宜及方便就網購食物，更要注意網購食物的風險。

對於網售食物的監管，食物環境衛生署昨日就本報查詢回覆指，網上的食品銷售活動與傳統的銷售業務模式一樣受到香港法例監管，包括與進口、宣傳及銷售食品相關的食物安全規例。回覆又指，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一百三十二章）第五十四條的規定，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，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，必須適合供人食用。若觸犯有關法例，可被判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食環署又呼籲市民，在網上選購食物，尤其在購買冷藏或冰鮮肉類、奶類飲品、冰凍甜點或刺身等高危食品時，應加倍小心。



港監管不足 市民憂質素

網購在香港愈來愈普遍，有網上平台出售食品，甚至是較易變壞的刺身，當局有意檢討網購食品的監管。有市民表示，本港對網購食品的監管不足，擔心食品的質素，有些則表示香港超市和食肆林立，沒必要在網上購買。

在英國讀書的徐小姐表示，在當地居住時，日常生活所需的食材均從網上選購，對當地的食品規管較有信心，但於本港不會網購，一來香港購物十分方便，二來香港對有關網購平台的監管不足，「英國網購回來的食材無論包裝和質量都做得很足，鮮肉包裝經真空處理，而香港的則只用一層保鮮紙包裹，感覺不衛生，不敢在網上買。」她贊成當局加強規管網購活動。

秦小姐則表示，平日偶然會從網上「團購」一些蔬果，「價格會較實體店便宜，性價比高」。對於網購食品的安全，她表示不擔心，每次購物前也會做足「功課」，會參考其他買家的意見後再買。她又說，即使在市面上買的食品，也未必一定安全，「如果擔心網購的是假貨，同樣道理就算在街上買的一樣可以是假，不見得更安全。」

同樣會於網上平台買食品的己小姐就比較保守，她說，自己只會選購乾果，這類貨品不易變壞，與在市面上買到的一樣，但價格較便宜。

同時，更多的受訪者表示，從未網購過食品，沒有網購的習慣。李先生表示，網上出售的食品質素無保證，香港交通方便，「出街買就可以了，網購要送貨更不方便。」尹小姐指，即使網購平台有優惠及送貨服務也不會光顧，「不知食品的質素如何，例如食品是否過期、包裝的質素如何，可能跟網上寫的有出入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寶儀

街坊心態



徐小姐 黃偉邦 攝



秦小姐 黃偉邦 攝



己小姐 黃偉邦 攝



李先生 黃偉邦 攝



尹小姐 黃偉邦 攝

配送程序多 難保免污染

網購食物風險高，一旦進食不潔或已變壞的食品，隨時會「病從口入」。有家庭醫生指，網上售賣的食物經過太多程序才送到消費者手中，消費者難以確保食物在製作、包裝及運送等過程中沒有受到污染，同時亦不知生產商有否把食物儲存在合適的溫度中。若進食受到細菌污染的食物，可能會出現發燒及肚瀉等徵狀，嚴重可致缺水及死亡。

家庭醫生關嘉美指，一些用人手製作，其後不會再煮熟才食用的食物最容易受到細菌污染。她稱，「三文治、壽司、魚生、沙律、已切開的生果及糯米糍等食物都容易出問題，因為它們都不會再翻煮就食用，除非能確保它們的製作過程非常清潔，否則都會有一定程度的細菌。」

除了製作過程外，食物的儲存亦非常重要。關嘉美表示，一般食物要儲存於攝氏2度至8度的環境中，以減少細菌的滋生率。她指，「即使放於低溫的環境中，已製作好的食物亦不適宜放太久才食用，最好於半日或一日內食用。若不適當儲存食物，可能會令食物中的細菌量增至可致命的水平。」

關嘉美指，進食有問題的食物後，市民有機會出現發燒、嘔吐、肚痛及肚瀉等腸胃炎徵狀。她稱，「兒童、長者、孕婦及長期病患者是高危一族，如果肚瀉至嚴重缺水，更有可能引致死亡，一旦出現不適，便應該盡快求醫。」

■記者 葉佩妍



洪瑞珍三文治。 網上圖片

「洪瑞珍」韓式醬油蟹有「前科」

網購食物的安全性存在疑問，買家難以確保賣家對食物的儲存及運送過程合乎標準。本月初，近百名市民進食台灣「洪瑞珍」三文治後食物中毒，當中有人是從網上購買，懷疑在運送過程中受到細菌污染。另外，5月中亦有6名市民在網上購買即食「韓式醬油蟹」後，懷疑食物中毒，可見網購食物的風險。

本港於本月3日宣佈，即時禁止台灣生產的「洪瑞珍」三文治進口及於香港出售，因有關食品懷疑與多宗食物中毒個案有關。截至本月中旬，近百名市民進食三文治後出現腸胃炎病徵。懷疑食物中毒的市民中，有人是於網上購買三文治，反映隨著團購及網購等既方便又便宜的購物途徑的興起，政府必須檢討現時的法例，以及研究是否應該立法監管網售食品。

另外，5月中有6名本港市民於「在家，韓式醬蟹專門店」的網店訂購即食「韓式醬油蟹」後，懷疑食物中毒，其中3人曾求醫，無須入院，全部受影響人士情況穩定。受影響的6人為3男3女，年齡介乎4歲至60歲。6名市民分別於5月1日及2日，於該網店購買即食海鮮外賣後，約12小時至27小時後出現腸胃炎病徵，包括腹痛、嘔吐、腹瀉和發燒，其中3人曾求醫，無須入院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葉佩妍



韓式醬油蟹。 網上圖片

港人喜嗜美食 網購便捷成風



網上世界包羅萬有，只要用滑鼠一「click」，各式各樣的貨品或食品盡在眼前。網購為消費者帶來方便，足不出户便可以購得心頭好，價錢亦因為服務成本低而變得比市面便宜。另外，港人亦喜愛品嚐世界各地不同的美食，一旦找到「絕世美食」，便想帶到香港公諸同好，更有可能賺取「第一桶金」，因而造成網購食品的風氣。

網購食物初期出現的時候，大多只是售賣一些風險相對較低的食物，例如餅乾、糖果或零食等。然而，近年網購食物的風氣更加大行其道，「入侵」至一些急凍食品、魚生、三文治、自家製蛋糕、糯米糍等。一班朋友在家開派對，必定會訂購美食，魚生、壽司及生蠔相信也會是熱門的選擇。要訂購此類產品，只要於網頁上打出關鍵字，數十個選擇即時彈出，經過格價及參考評論後落訂，便可安坐家中等待美食。

另外，港人除了熱愛旅遊外，更愛分享旅遊時買到的美食。台灣是港人經常前往的旅遊熱門地，當地的美食亦得到港人的垂涎。台灣的「洪瑞珍」三文治是近來受到港人熱捧的美食，不少人會當作手信。同時，亦有港人看中商機，到台灣購入三文治後在港出售，惟可能於運送及儲存上出現問題，令三文治變壞，導致數十人出現食物中毒。

港視網售稱與實體店同受監管

其中一間經營網上售賣食品的公司「香港電視HKTVmall」，發言人昨日表示，HKTVmall與本身擁有實體店或持有相關牌照的商戶合作，由商戶直接出售產品於消費者。發言人又稱，部分商戶自行安排派送，亦有部分經由HKTV-mall物流中心送遞。發言人指，HKTV-mall與相關食品商戶合作時，亦相當關注食品安全，並確認商戶已經持有相關法例牌照，強調在HKTV-mall出售的食品，與實體店受相同法例監管及執法準則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葉佩妍